

文／黎為昇 圖／Jinpaul

舉目仰望主的手

當我們陷在被藐視與被譏誚的時候，藉著回想過去神是如何用祂慈愛的手來保護我們，或管教、或幫助、或賞賜，便有更大的力量來克服所面臨的試煉。

信仰

專欄

上行之詩



進度：詩篇一二三篇1-4節

直譯經文：

1 שִׁיר הַמַּעֲלוֹת 上行之詩

אֶלֶיךָ יְשׂאֲתִי אֶת־עֵינִי 我向祢舉起我的眼

הַיֹּשֵׁב בַּשָּׁמַיִם 坐在天上的主啊！

2 הִנֵּה 看哪！

כְּעֵינֵי עֲבָדִים אֶלֶיךָ אֲדוֹנֵיהֶם 好像僕人的眼向著他們主人的手，

כְּעֵינֵי שִׁפְחָה אֶלֶיךָ גִּבְרָתָהּ 好像婢女的眼向著她們主母的手，

כֵּן עֵינֵינוּ אֶל־יְהוָה אֱלֹהֵינוּ 如此我們的眼向著我們的神耶和華，

עַד שִׂיחַנֵּנוּ 直到祂憐憫我們的時候。

3 חַנּוּן 祢要憐憫我們！

יְהוָה חַנּוּן 耶和華啊！祢要憐憫我們！

כִּי־רַב שָׁבַעְנוּ בּוֹ 因為我們已經飽受極度的藐視。

4 רַבַּת שִׁבְעָה־לָּהּ נַפְשֵׁנוּ 我們的心極度地飽受於

הַלַּעַג הַשְּׂאֲנִיִּים 那些安逸人的譏誚

הַבּוֹז לַנְּאִוְנִים 驕傲人的藐視。

之前筆者提及上行之詩分成四個階段，第一階段乃是從《詩篇》一二〇篇到一二二篇。我們見到詩的場景，從一二〇篇應許之地外的「寄居在米設，與基達的帳棚住在一起」，一二一篇開始爬上耶路撒冷的「我向眾山舉起我的眼」，一直到了一二二篇「我們的腳正肅立在妳的門內，耶路撒冷啊！」這一整個過程是信仰的重生期，尤其是當我們進入耶路撒冷後，信仰獲得重生之際，那時會覺得自己離神很近，我們的生命歷經重生，神會用快樂與滿足吸引我們向前成長，同時也享受內心接近神的平安。

但往往經過一段屬靈的蜜月期之後，我們開始面臨信仰的激盪、掙扎，因而失去了起初那種與神同行的屬靈之樂，以致於漸漸疏遠了神。此時最需要作的功課就是信心的重整、潔淨與復興，這也是上行之詩第二個階段，《詩篇》一二三篇到一二六篇的靈修功課。

再次向上舉目

詩人開始面對來自人的試煉，需要再一次「向天舉目」。當我們在第1節見到「我向祢舉起我的眼」，此處與《詩篇》一二一篇的第1節「我向眾山舉起我的眼」來比較，雖然動作相同，然而彼此的心境卻不同。一二一篇的「我向眾山舉起我的眼」，



是在耶路撒冷之外；然而一二三篇的「我向祢舉起我的眼」，此時他的身子雖在耶路撒冷，然而他的生命卻有一種想從耶路撒冷出去的衝動，不想留在耶路撒冷內，此時他的心似乎與神仍有一段距離。

第3節中的「רַב־ 極度的」是指很多的意思，而「בֹּזֵז 藐視」的意思是指無禮，很可能帶有言語上或行動上的嘲弄²，因此「極度的藐視」，不單是指遇見零星或少許的無禮，而是被大量的、連續的輕藐言語或行為困擾所致。第4節中的「רַב־ 極度地」，則是形容詞作為副詞用³，形容同節的動詞「שָׂבַע 飽受」，這字原來的意思是指所遇到的豐富多過物質或肉體上需要所產生滿足的感覺，本節中的「極度地飽受於……」，是形容詩人的心被痛苦所充滿，已經過於他所能忍受的極限，好像去自助餐吃撐了肚子般，不能再容納一點點刺激。

註

1. The Hebrew Bible: Andersen-Forbes Analyzed Text (Francis I. Andersen; A. Dean Forbes, 2008).
2. James Swanson,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Hebrew (Old Testament)* (Oak Harbor: Logos Research Systems, Inc., 1997).之後本篇文章未標示出處的字義，亦出自同一出處。
3. 「רַב־ 極度的」之所以此處用陰性形容詞「רַבָּה־ 極度」，乃是作為副詞修飾第三人稱、單數、陰性Qal動詞的「שָׂבַע 她飽受／她充滿」，而此處的「她」是指「לִבֵּנוּ 我們的心」。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呢？原來他遭遇到生命負面的渣滓，因為正面對著來自人的「藐視」與「譏誚」。我們往往對世人的藐視還能忍受，因我們認為他們不認識主，也認知他們沒有神的道理約束，所以他們的傷害進不了耶路撒冷。但當譏誚與藐視是來自耶路撒冷內時，我們往往會想衝出耶路撒冷門外，因為連有神同在的地方都和世界一樣有這些負面的狀況發生，那信仰還有什麼超越的價值。這就好像假設某天我們在街上被一位喝醉酒的人謾罵，我們必定是一笑置之；然而若我們被父母、最親近的家人或朋友謾罵，想必我們內心一定會受到某種程度的衝擊。

為什麼在神的家還會有藐視與譏誚的軟弱

「אַנְחָה 安逸」的意思是免於困境並有安全感，表示該人正處於所喜歡的狀態中，這與內心所預期的環境、或人有關；「לִצְחָה 譏誚」則是指有意地懷著惡意愚弄人；而所謂的「גִּבּוֹר 驕傲」，是因為出於對自身的成就感到深深的喜悅或滿足，而對自己的重要性與能力表現出言過其實的感覺。在《詩篇》四十九篇中，詩人點出為何一個安逸的生命，會導致生出驕傲的幾個因素：

第一、過分誇大「錢財」的用途，也就是過度重視身外之物的價值，以致於曲扭了成功意識，過度膨脹了某人的成就（6-9）；第二、因為被人過度地尊敬，甚至被視為如神一般（13），而忘卻自己的渺小與有限（10-12）；第三、則是自己無法醒悟，聽不

下智慧的言語與通達的道理，造成不能夠下正確的決定、判斷或是行動（3、20）。

詩人如何勝過來自人的傷害所造成的困境？

首先，他學會「我向祢舉起我的眼」來調整其仰望的對象。先前他看到眾山、耶路撒冷城、弟兄……等，這些都不是仰望的最終目標，因為這些都只是「我的幫助」（詩一二一1），不是「我的神」。

當信仰的成長停滯時，周遭的環境會逐漸清晰，甚至會模糊原本注視的焦點，因此這位詩人希望藉由「我向祢舉起我的眼」，來轉移看重的目標，漸漸遠離傷害的焦點。

這就好比有次我在高速公路開車，突然間車速慢了下來，前方有一段路塞車，但車流能緩緩向前，大約兩公里的路程後，才發現對面車道發生了連環車禍，在我行駛的這邊車道，許多駕駛人為了要看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而放慢速度，造成連沒有車禍的這邊車道也大塞車。這緩緩而行的過程中，我因慢慢地駕著車，順便環伺著路旁周圍，居然還可以看清楚路旁大型廣告看板的內容。

第二，要如何「向神舉起我的眼」？詩人接著向神呼求：「……祢要憐憫我們！耶和華啊！祢要憐憫我們！……」，連續說了三次要「仰望神的憐憫」。

什麼是「רַחֵם 憐憫」？其原意是以親切和善的態度，對軟弱的人表示同情，了解對方，並分擔其感受，帶有想幫助對方的心

意。然而，根據耶利米的觀念：「**耶和華的慈愛不會結束，因為祂的憐憫不會斷絕（直譯）**」（哀三22），憐憫的意思是當一個人像耶路撒冷城一樣，會因為罪而產生愁煩、憂愁後，卻因感受到神的慈愛，明瞭祂願意不再記念我們的過犯，因而將因罪而來的愁煩除去。因此，當我們尋求神的憐憫之際，也或許在內心深處因過犯使然，使我們心頭產生一股希望尋求神赦免與憐憫的意念。

要如何仰望神的憐憫？詩人教我們要回歸僕人的角色。審判人與注目人的罪這是神的角色，好像車禍發生時，判斷權不是當事人，而是警察、法官等。當我們執意想定傷害我們的人的罪，就會離開僕人的角色而侵犯神的主權，正如車禍的當事人四處指摘對方的錯是無法結案的。

作者用「**主人的手、主母的手**」來比喻要如何專心建立與神之間的默契。在當時的東方世界，家中的主人與主母習慣上不太願意用口頭來交代僕人做事，尤其是當有客人來的時候。所以老練的僕人便站在方便觀察主人一舉一動的地方，只要主人有什麼需要，有時甚至只動手指就可以。⁴僕人除了平常要熟悉主人的習慣，更要有柔順、謙卑、甘心的特質，才能與主人建立彼此的信任，使彼此的關係更緊密。

我們要如何注目「**神的手**」，首先要知道「**神的手**」乃是比喻為，神在人身上展

露出祂的作為，因此所謂的像僕人注視他主人的手來「**眼向著我們的神耶和華**」，意思是，我們可以回想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好讓我們轉移注目的焦點回到神身上，而忘卻在耶路撒冷所發生的種種不快。「**神的手**」也就是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其中包括：

第一、神供應的手

「**祢給牠們，牠們便拾取；祢張開祢的手，牠們被美物所充滿（直譯）**」（詩一〇四28），這節是指當神創造世界萬物之時，神就賞賜維繫這些生物生命的食物，使牠們生生不息，所以大衛作詩說：「**祢張開祢的手，祢滿足了所有活物的心願（直譯）**」（詩一四五16）。身在神家中的僕人，更不必為自己生活的需要擔心，因為我們的主必定為我們承擔完全的責任，按時供給我們一切的需要。

想想主耶穌也親口向就近祂的人保證：「**……因為你們天上的父知道這一切你們所需用的，……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將為他自己憂慮；它的難處之於一天就足夠了（直譯）**」（太六32、34）。

因此，當我們陷在被藐視與被譏諷的時候，我們該如何注目神的手？也就是透過思想想起神如何賜給我們每天日用的飲食，叫我們所需用的不至於匱乏，當感謝的心由心裡發出，便有更大的力量來克服所面臨的種種傷害與厭惡等試煉。

註

4. Robert Jamieson, A. R. Fausset, and David Brown, *Commentary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 on the Whole Bible*, vol. 1 (Oak Harbor, WA: Logos Research Systems, Inc., 1997), 385.

第二、神指引的手

人是不能只憑著自己，就在黑暗裡摸索走前面的路。記得有一次在布里斯本教會，發生停電的時候，眼前漆黑一片，當然筆者仍能摸黑走到房間內的洗手間，然而此時要我在沒有手電筒的情況下摸黑到外面，甚至走到一百公尺外的會堂，那真的是寸步難行。

神的指引好像GPS，尤其是我們不熟悉的時候、人生徬徨的時候，就必須倚靠神的引領。我們若活在主裡，在禱告、默想、學習真道中，時常與主交通，我們就當看見任何的環境都是祂的安排，並且祂的手在引導我們該走的路，因此詩人說：「**甚至在那裡，祢的手引導我；祢的右手扶持我（直譯）**」（詩一三九10）。當我們沒有力量行走前面的路，其實也用不著自己掙扎，因祂的手必要扶持我們，問題乃在於，我們常執意以自己的意念走自己想走的路。摩西是曠野達人，他在曠野牧羊四十年，哪一處不是他熟悉的地方，然而神卻要這個曠野達人只能跟著雲柱與火柱走，完全忽視他的專業，在很緩慢的進度下，緩緩地步向迦南地。

因此，當我們陷在被藐視與被譏諷的時候，我們該如何注目神的手，也就是透過禱告來尋求神的指引與開路，把每種發生的可能都放在神面前，尋求神的帶領。

第三、神保護的手

所謂「神保護的手」有三個方向：其一是當我們有過犯的時候，神藉著祂「**管教的**

手」來矯正或調整我們生命的方向，從錯誤中步入正途；其二是當我們沒有力量向前行走的時候，神伸出祂「**幫助的手**」扶持我們繼續走下去；其三是當我們真心為了行祂所喜悅的事，祂便伸出「**賞賜的手**」，將多多的恩典與祝福賞賜我們，讓我們飽嘗在祂的恩典之中。

因此，當我們陷在被藐視與被譏諷的時候，我們可以藉著回想過去神是如何用祂慈愛的手來保護我們，或管教、或幫助、或賞賜，這些回憶可以作為我們信心的資本，使我們回復對神的信任，便能戰勝這些藐視與譏諷。

從「我」到「我們」的轉變

第1節一開始詩人提及「**我向祢舉起我的眼**」，用的是第一人稱單數的「**我**」，因此此時的想法、感覺，以及所做出的決定，都圍繞在自己身上。當我們專注於神的憐憫時，詩人說：「**祂憐憫我們的時候……**」，用的則是第一人稱複數的「**我們**」，也就是說，詩人關懷的焦點已經從自己擴及到別人，此時的想法、感覺，以及所做出的決定，也擴大到其他與自己有相同經歷的人身上。

事實也是如此，當我們學會看見別人的苦情時，就會有同作客旅、同跑天路的屬靈之情，心境上也健康許多（帖前三1-8），原來受苦的人不僅僅是我，還有那些落入操練的屬靈同伴，讓我們在經歷操練之中並不孤單，您說是嗎？

